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绛市监综执罚字〔2023〕12号

当事人：绛县\*\*\*\*面粉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6\*\*\*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绛县\*\*\*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

身份证号：142731\*\*\*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绛县\*\*\*面粉厂现场检查时未见到收购小麦的明码标价公示信息。

绛县\*\*\*面粉厂涉嫌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张峰、李东对绛县\*\*\*面粉厂投资人王\*进行询问调查，王\*确认了该单位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绛县\*\*\*面粉厂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绛县\*\*\*面粉厂投资人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和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两张，证明现场检查时未见到收购小麦的明码标价公示信息；

证据三：绛县\*\*\*面粉厂投资人王\*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收购小麦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收购小麦的收购验质入库记录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收购查验记录义务且2023年9月4日后未收购小麦。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及其被委托人的签字和摁指模确认，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本案案件事实的关联性，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本局予以采信。

2023年11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绛市监综执罚告〔202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2023年11月14日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鉴于此案中，当事人一是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提供小麦的收购验质入库记录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17日主动提交了整改报告。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中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裁量因素：“（一）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二）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能够及时整改并实施清退 ；（三）造成财产受损轻微”；同时根据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和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和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中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基准：“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给予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山西省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绛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河津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绛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